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## 113 年臨時人員（觀護追蹤輔導員）甄選簡章

### 一、錄取名額及暫訂到職日：

錄取 1 名，擇優若干名備取。

### 二、工作地點：

本署觀護人室(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)或依觀護人指示辦理與觀護業務相關事項之地點，本署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。
- (二)擔任個案管理師之角色：個案服務，含需求評估、協助轉介資源、後續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採取電訪、家訪、家庭會談等方式。
- (三)辦理專業相關團體：視地檢署需求開辦各類專業相關團體，（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／酒癮、成長團體……等）。
- (四)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。
- (五)規劃年度社工相關業務。
- (六)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。
- (七)依需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。
- (八)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

### 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限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；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加班；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
- (二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 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機關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四)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

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事者，請勿參加甄選。

**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（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不允許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）：**

(一) 資格審查表（附件二）。

(二) 報名表、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A4 格式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面)。

(四)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A4 格式)。

(五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
(七) 特殊優良品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**六、待遇：**

約新臺幣 47,840 元。

**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(三)17 時 30 分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並註明「應徵

臨時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」，如以郵寄者仍以收件日截止當天收件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- (二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(三) 資格審查符合者，以電話通知口試，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#### 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及備取名單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不另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2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#### 十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本署聯絡人：林憶梅觀護人、聯絡電話 (089) 310180 分機 129。